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投标 常态化监管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、公共资源交

易服务中心：

近年来，针对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，我省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。通过专项整治，招投标制度机制不断完善，违法违规行爲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大，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，全省招投标市场秩序积极改善。但应当看到，工程招投标领域问题具有复杂性、隐蔽性和顽固性，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秩序，需要各地区、各部门久久为功，持续发力。为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果，促进我省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投标常态化监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强化职能职责，健全工作机制**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持续聚焦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，认真履行招投标监管职责，抓好本地区和本行业招投标工作。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工作统筹，加强指导协调，形成部门合力；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招投标监管”，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职责；公安机关要强化打击力度，严厉查处招投标违法犯罪行为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要加强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场所建设，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环境。省发展改革委将认真总结系统治理联席会议制度运行经验，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及时研究重大问题、重要政策，推动联席会议常态化、规范化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招投标监管新体制，力争在解决体制性障碍、机制性梗阻和强化政策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，不断

提高招投标监管质量和水平。

## 二、强化制度执行，完善政策规定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严格落实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》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出台与上位法相抵触的规定，对存在问题的招投标法规文件，根据权限修订、废止，或者提请本级人大、政府修订或废止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行业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、评标专家库管理规定，尽快制定评定分离实施方案，加快构建电子招标标准文件体系和全省统一的、独立的、完整的主体认证系统，积极推进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，切实减少人为因素干扰。要广泛听取招投标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建议，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形成本地区、本部门规范招投标活动的长效机制；各地区、各部门制定的招投标法规文件，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，并按规定报送备案。

## 三、强化日常监管，净化市场秩序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积极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全面加强招标公告、投标邀请书、资格预审公告、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等事中事后监管，积极消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，严禁违法限制和排斥任何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。要切实加强标后履约监管，通过深入项目现场，对中标

项目的合同履行、现场施工、项目人员、资金支付、工程变更等情况进行实地检查，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、人脸识别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实现招投标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，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爲。要持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建立健全转办、督办机制，及时依法调查处理，确保投诉举报事项“事事有回应、件件有着落”。要强化部门之间沟通协调，落实行刑衔接，建立健全联合查办、集体会商、集中研判等协作机制，加大案件查办力度，及时曝光典型案例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形成强大震慑。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信用建设，结合日常监管、定期检查、质量监督报告、投诉举报处理等情况，对招投标各方开展信用评价，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惩戒，纳入红黑名单。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和红黑名单，依法依规采取差异性监管措施，并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予以运用，构建诚实信用的良好氛围。

#### **四、强化纪律要求，规范权力运行**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持续推动权力运行更加规范，坚决排除对工程招投标活动的非法干预，坚决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，加强对重点岗位、重点环节的监督制约，完善干部调整机制，压缩权力寻租空间，防止权力滥用。要严格执行插手干预招投标登记报告制度，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，对不听劝不收敛不收手的，做到有案必查、一查到底。要加强党纪国法教育，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，强化警示教育，以案说法，以案明纪，以案促改，引导国家工作人员强化红线意

识和底线思维，坚决筑牢廉洁自律的思想防线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经济社会发展环境。